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五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       |                    |         |         |
|-------|--------------------|---------|---------|
| 主 席：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 員：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0 |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趙秀嫻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0 |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徐君紹議員              | 下午 2:40 | 下午 4:50 |
|       | 郭慶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30 |
|       | 郭 強議員, MH          | 下午 2:40 | 下午 3:45 |
|       | 鄺俊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陸頌雄議員              | 下午 3:50 | 下午 4:30 |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蕭浪鳴議員              | 下午 2:40 | 下午 3:50 |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曾憲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4:55 |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55 |
|       | 王威信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偉賢議員              | 下午 3:00 | 會議結束    |
|       | 邱帶娣議員, BBS, MH     | 下午 2:40 | 會議結束    |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50 |
| 增選委員： | 陳嘉輝先生              | 下午 2:45 | 下午 3:25 |
|       | 陳永堅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張賢登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5:25 |
|       | 趙小燕女士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李盛白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3:45 |
|       | 文浩賢先生              | 下午 3:55 | 會議結束    |
|       | 伍天祐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4:55 |
|       | 岑 彬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鄧國新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3:55 |
|       | 黃偉旋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黃玉珍女士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會議結束

秘 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 席 者

鄭少玫女士  
李柏聰先生  
伍智輝先生  
鄭綺玲女士  
單文俊先生  
許桂芬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三項**

袁毓嫻女士

元朗文藝協進會粵劇組總幹事

**議程第六項**

孫婉芳女士  
李德能先生

香港賽馬會品牌及項目事務高級經理  
香港賽馬會品牌及項目事務經理

**議程第八(2)項**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議程第八(6)項**

李謝尚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

**議程第八(9)項**

李達鴻先生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資訊)1

**議程第八(10)項**

趙坤宣先生  
蔡少明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缺 席 者

莊健成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文志雙議員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新任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歡迎天水圍天主教小學各位同學旁聽會議，期望同學能透過此活動加深對區議會及議員工作的認識。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元朗區幼稚園事宜**

- 3． 多位委員對近日元朗區數所幼稚園出現排隊輪候入學申請表格一事表示關注，希望了解教育局有否考慮套用大埔及北區的收生程序安排於元朗區。

- 4． 李柏聰先生表示，元朗區幼稚園學額供應相對充裕，未有迫切性推行在大埔及北區實行的收生措施，而業界也樂於採用就近入學原則收生。局方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繼續與業界探討其他改善收生方法。此外，元朗區幼稚園校長在教育局的協助下正積極考慮以學券來完成註冊手續，盡快騰出餘額供學童填補，避免一位學童預留多個學位。

-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局方加強資訊發放的透明度，讓家長了解學位及收生安排，並考慮用手機程式及網上發放有關資訊；
- (2) 反映本區幼稚園的分配不均，天水圍的幼稚園及學額數量比元朗多，令就近入學原則出現困難；
- (3) 建議諮詢家長，了解家長對中央統籌聯合招生派位的意見；  
及
- (4) 關注元朗鄰近關口，預期會有雙非兒童跨境上學，擔心本區的幼稚園學額被內地人分薄，讓家長更徬徨，令排隊現象更為嚴重，建議局方於計算學位時需要考慮有關因素。

6. 李柏聰先生表示，局方會積極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以確保收生運作暢順。

**第二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 號)**

**(2)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2 號)**

**(3)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3 號)**

**(4)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4 號)**

7. 秘書報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第一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三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委會文件第 1 號，該三個新團體均有活動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而且所提供的資料齊備。

8.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 131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16 萬元，包括 382,311 元以資助 43 項文藝活動，537,289 元以資助 4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569,480 元以資助 42 項社會服務活動。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一季預算撥款約 148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4%。秘書處已初步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82,311 元，資助第一季 43 項文藝活動 537,289 元以資助 4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569,480 元以資助 42 項社會服務活動。

10. 委員欲了解新團體首次申請活動的數量可否設有上限，主席建議交由財委會進一步跟進。

1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489,080 元，資助第一季合共 131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第三項：「粵劇舞蹈賀新春」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5 號)**

- 12． 元朗文藝協進會粵劇組總幹事袁毓嫻女士簡介文件。
- 13． 委員欲了解何謂專業演員，袁毓嫻女士回應指出專業演員指得到香港八和會館認可的老倌。
- 1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20,000 元，資助「粵劇舞蹈賀新春」活動。

### **第四項：二零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9 號)**

-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本年三月七日至十六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二零一四年香港花卉展覽，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參加上述活動，並交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籌辦。。

### **第五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20 號)**

- 16． 王威信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表示總預算開支金額維持不變，惟部分預算開支有所調整。
- 1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共撥款 450,000 元(343,495 元為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106,505 元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 **第六項：賽馬會青少年足球領袖訓練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6 號)**

- 18． 香港賽馬會品牌及項目事務經理李德能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學員完成訓練課程後的資歷是否會被認可；

- (2) 建議香港賽馬會與地區舉辦同類型的活動團體協調，以免資源重疊及擔心本區原已緊拙的硬地足球場設施是否足以應付計劃中的訓練需求；及
- (3) 欲了解計劃的招募對象，認為如果需要尋覓有一定足球技術及認知的學員，可與地區體育會及學界體育會合作。

20． 李德能先生回應，**正與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足總)商討**，完成訓練的學員可否獲確認達到香港足總的最基本教練資歷(即 D 級教練)。他重申計劃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訓練專業教練或球員，而是在於激勵青少年在體能、心理及群體生活方面的發展。計劃對象針對有上進心的青少年，尤其是學業成績並非特別出色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機會。計劃包括課堂講授、組織活動及英國交流三部份，著重學員的品格發展及提升他們組織活動的能力。就場地使用方面，預計整個訓練過程需要四次的實地考核，如區內缺乏公共球場設施，會與地區學校聯絡有關借用球場事宜。

21． 主席總結，對在元朗區推行有關計劃表示支持，期望計劃可協助年青人訓練其領袖才能。

## **第七項：委員動議**

### **黃偉賢議員動議，鄺俊宇議員和議「反對中電加價」**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7 號)**

---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強烈反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巨額盈利下仍然加價，進一步令通脹加劇及加重市民經濟負擔；
- (2) 認為電費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促請政府顧及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在監管電費調整事宜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採取具體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及
- (3) 對環境局及中電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23． 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鄺俊宇議員和議：

「本會強烈反對中電加價。」

24.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鄺俊宇議員、劉佳容議員、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鄧焯謙議員、曾憲強議員、MH、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陳永堅先生、張賢登先生、趙小燕女士、文浩賢先生、伍天祐先生、岑彬先生、黃偉旋先生、黃玉珍女士及葉家輝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25. 主席總結，有 2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致函環境局及中電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 **第八項：委員提問**

##### **(1) 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及陳永堅先生建議討論有關改善公共房屋搬遷後處理裝修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8 號)**

---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房屋署應考慮環保因素，盡量保留上手租客的裝修(如房屋的間隔)供下手租客選擇是否繼續使用有關裝修，以免造成浪費及減少居民的經濟損失；
- (2) 建議房屋署改變現行處理方法，如下手租客決定不保留上手租客的裝修時，由房屋署負責清拆；及
- (3) 欲了解署方是否由合資格人士去判斷在不能確定是否相符相關法例及安全規定的傢俱、電力裝置及電器等裝置及設備時基於安全理由予以移走。

28． 鄭綺玲女士回應，署方有足夠資歷的工程組人員負責檢視上手租客各設備及裝置的安全，如未能確定是否符合安全，會要求上手租客移走，或支付相關清潔費用由署方代為處理。她亦指出如由下手租客檢視單位後再通知上手租客清理不欲繼續使用的裝修，恐怕會延誤下手租客的入伙日期。

29． 主席總結，請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改善現時的有關安排。

## **(2) 趙秀嫻議員要求增設婦女牙科補助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9 號)**

---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31． 委員認為婦女由於懷孕因素會影響牙齒健康，但部分女性缺乏足夠經濟能力讓牙齒得到良好照顧，故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加強對婦女，特別是單親及低收入女性的牙齒健康的支援。

32． 譚玫瑰醫生回應指出，現時政府牙科政策著重宣傳教育及口腔衛生的推廣及預防，至於治療服務則集中於緊急牙科治療及為住院病人和需要特殊口腔護理人士提供的特殊口腔護理服務，而一般的牙科治療則主要由私人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懷孕婦女的口腔衛生方面，衛生署已印製有關小冊子，並於產前講座時提供有關資訊。

33．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可考慮委員的意見，從而制定長遠牙科保健政策。

## **(3)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屋邨管理扣分制」**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10 號)**

---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的扣分制度有漏洞，居民在居住的屋邨有違規行為才會被扣分，而天水圍屋邨相連，導致部分公共居民到相鄰屋邨作違規行為，造成個別屋邨衍生不同的問題；及

- (2) 建議改善現行扣分制度，涵蓋範圍除違規居民所居住的屋邨外，應擴展至所有房屋署管轄的屋邨，以達到更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的目的。

36 ·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致函房屋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而房屋署的書面回應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發放予各委員。)

**(4)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房屋署轄下屋邨保安員的「飯鐘」  
(文委會文件 2014/11 號)**

---

37 ·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38 · 委員反映現時不同屋邨的保安員膳食時間各有不同，建議合約訂明有關時數，確保保安員有足夠的膳食時間。

39 · 鄭綺玲女士回應指出，保安員的合約中訂明合理的小休時間，而由於個別屋邨的空間不同，部分屋邨可安排保安員休息室予保安員用餐。而現時亦設有替補保安員，讓當值的保安員可休息及用膳。

40 ·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能檢討現時有關安排。確保保安員有足夠的膳食及小休時間。

**(5)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升降機控制按鈕的顏色對比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12 號)**

---

41 · 主席請委員參閱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

4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政府起帶頭作用，方便弱視人士及長者乘搭升降機；

(2) 反映部份大廈於沙士發生後以膠片遮蓋升降機按鈕，雖可方便清潔，但影響弱視人士乘搭升降機，建議相關部門於管理及維修升降機時作出相應措施；及

(3) 認為升降機按鈕顏色如有既定的國際通用做法，應予以執行。

43. 主席總結，委員會會反映委員意見予有關部門。

**(6)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4/13 號)**

---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4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現時約有十分之一大廈已成立法團，欲了解計劃是否算成功推行；

(2) 建議署方推行新一期計劃時，所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及

(3) 建議增加物管公司的數目，使每一間物管公司負責較少數目的目標大廈，以提高管理的質素及效率。

46. 李謝肖芬女士回應，計劃的主要對象為「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居民組織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民政事務總署不會低估工作的難度，因為與新落成的樓宇不同，這些舊樓業主對管理大廈的意識並不強烈，樓宇長期缺乏管理與維修，當中必然有其複雜的原因。針對這種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有關大廈管理的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但不能取代一般物管公司在私人大廈所提供的服務。私人大廈的業主有責任管理和維修自己的大廈。計劃的目的是希望能起示範作用，讓舊樓業主更清楚明白，良好專業的物業管理可以解決樓宇失修問題，提升居住環境質素。

47．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於新一期計劃時推行可跟進及考慮委員的第(2)項及第(3)項的意見。

**(7)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租置屋邨的轉讓及空置率**

**(文委會文件 2014/14 號)**

---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49． 委員期望署方可掌握租置屋邨的空置率，如空置率太高，則可制定相關政策作出改善。

50．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可考慮委員的意見，檢討有關政策。

**(8)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貓狗被殘殺事件**

**(文委會文件 2014/15 號)**

---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5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認為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罰則太低，未足夠警惕動物施暴者；及

(2) 欣賞元朗警區積極處理貓狗被虐案件，惟建議當局再考慮設立動物警察，以獨立處理及監察相關事件。

53．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警方可考慮相關的意見。

**(9)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工業意外**

**(文委會文件 2014/16 號)**

---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5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了解工業意外往往在下半年比上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建議處方可加強措施以減少致命工業意外的發生；
- (2) 有見及近年較多南亞及少數族裔人士從事建造業工作，希望了解處方有何宣傳教育予少數族裔人士；及
- (3) 認為僱主隱瞞上報工傷事件的罰則太低。

56 · 李達鴻先生表示，處方已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包括進行多次執法行動及加強巡查大型及高危的工程項目，亦去信敦促所有承建商特別就高處工作、隧道工作、大型機械操作等加強安全管理。勞工處一直非常關注從事建造業的少數族裔人士，處方印製了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並且與有關工會及商會合作，舉行講座及外展探訪，加強教育，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意識。。

#### **(10)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要求頌富苑商場改裝自動門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17 號)**

---

57 · 主席請委員參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的書面回覆。

58 · 委員認為商場人流眾多，故改建為自動門及加設風閘不單可方便輪椅使用者及手持嬰兒手推車的人士，又可防止居民出入時出現碰撞。

59 · 趙坤宣先生表示領匯一向注重商場設施安全及維修保養，並指出委員引述玻璃門被損壞乃屬單一事件，該次事件是在部分途人使用不正當的情況下導致玻璃門損壞。由於該出入口人流較多，並不適宜改建為自動門，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辦事處會於人流繁忙時段保持該出入口常開，並在該處附近加派職員維持秩序。

60 ·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領匯管理公司再慎重考慮有關興建自動門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致函領匯管理公司重申委員的立場和建議，而領匯的書面回應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發放予各委員。。)

**(11)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學校處理事故的指引  
(文委會文件 2014/18 號)**

---

- 61 · 主席請委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 62 · 委員關注局方會否加強培訓及其他措施以避免同類型事件的發生。
- 63 · 李柏聰先生回應指出，教育局人員會透過日常與學校的接觸和發放指引，為學校提供支援，並提醒學校要制訂危機處理措施，包括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應付突發事件。局方亦不時透過培訓課程，加強校長及教師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第八項：其他事項**

- 64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